

〔唐〕杜甫 著
〔宋〕趙次公 注
林繼中 輯校

杜
詩
趙
次
公
先
後
解
輯
校
卜

源非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杜詩趙次公先後解輯校

(全二冊)

〔唐〕杜甫著 〔宋〕趙次公注

林繼中輯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商務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 50.37 插頁 11 字數 907,0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0

ISBN 7—5325—1576—1

I·813 精裝定價：67.00元

未泰卷之一

永泰元年時公五十四歲四月盡嚴武既死公於五月挈家下戎渝忠至八月末至雲安縣遂泊舟而居所存之詩

夏五月自我州遷而下

安戎州楊使君東樓一首近體詩

次公曰東樓蓋郡治登臨之所也傳云治舊在對岸今徙矣

勝絕驚身老情忘發興奇

次公曰此篇破頭已對蓋言勝雖絕矣而驚見在之身則老情雖忘矣而發所對之興則奇也身老字體說云

趙次公自序

余喜本朝孫覺老之說，謂「杜子美詩無兩字無來處」。又王直方立之之說，謂「不行一萬里，不讀萬卷書，不可看老杜詩」。因留功十年，注此詩。稍盡其詩，乃知非特兩字如此耳，往往一字緊切，必有來處，皆從萬卷中來。至其思致之貌，體格之多，非惟一時人所不能及，而古人亦有未到焉者。若論其所謂來處，則句中有字、有語、有勢、有事，凡四種。兩字而下爲字，三字而上爲語，擬似依倚爲勢，事則或專用、或借用、或直用、或翻用、或用其意，不在字語中。於專用之外，又有展用、有倒用、有抽摘滲合而用，則李善所謂「文雖出彼而意殊，不以文害」也。又至用方言之穩熟，用當日之事實者。又有用事之祖、有用事之孫。何謂祖？其始出者是也。何謂孫？雖事有祖出，而後人有先拈用或用之別有所主而變化不同，卽爲孫矣。杜公詩句皆有焉。世之注解者，謬引旁似，遺落佳處固多矣。至于只見後人重用、重說處，而不知本始，所謂無祖。其所經後人先拈用，并已變化，而但引祖出，是謂不知夫舍祖而取孫。又至于字語明熟混成，如自己出，則杜公所謂「水中著鹽，不飲不知」者。蓋言非讀書之多，不能知覺，尤世之注解者弗悟也。

蕭序二

林繼中同志的博士論文杜詩趙次公先後解輯校，全文一百一十萬字，是一部有相當高價值的學術專著。

輯佚部分以現存兩鈔本爲模式，旨在恢復趙注原貌。甲、乙、丙三帙的輯佚工作尤屬創造性勞動，爲今後杜甫研究提供了一個至今爲止最爲完善的趙注本。

校勘部分除約八百條校記外，還糾正了趙注及其引文在文字上大量的訛、奪、衍、倒。此項工作，不但要求作者慎思明辨，剖析毫芒，作出判斷，而且首先要要求作者博涉羣書，發現問題，付出巨大的工作量。

前言部分是綜合研究，頗多獨到的見解。如對趙次公其人其書的考證及其時代背景的考察，對複雜的宋人注杜所作的一些清源通塞的工作等，大都能做到無徵不信、實事求是，學風是嚴謹的。

該論文卷帙雖龐大，但提挈有體，行文亦復明淨。爲便利讀者參閱，對趙注所作某些調整，和目錄中於詩題下用數碼標明九家注卷數，并足見慘淡經營之苦心。

總之，在杜甫研究領域中，作者作出了可喜的貢獻。宜置優等。

〔二〕是篇爲導師蕭滌非先生爲博士學位論文杜詩趙次公先後解輯校（本書前言及甲、丁二帙，爲送審部分）所寫評語。因本書在出版時作了較大幅度的修定與刪節，體例亦有所變更，故與評語所列之數據不盡相符，爲保留評語原貌，一仍其舊。

前言

一

南宋人曾彞序九家注，稱「蜀士趙次公爲少俊忠臣」，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跋陳教授杜詩補注稱「杜氏左傳、李氏文選、顏氏班史、趙氏杜詩，幾於無可恨矣」。金、元之際的元好問，在遺山先生文集卷三十六杜詩學引中評宋以來各家杜注云：「杜詩注六七十家，發明隱奧，不可謂無功。至於鑿空架虛，旁引曲證，鱗雜米鹽，反爲蕪累者亦多矣。要之，蜀人趙次公作證誤，所得頗多。」而清人周春也在杜詩雙聲疊韻譜括略中說：「杜之有注，自趙次公始也。」趙次公注杜詩爲後人所重如此。可惜，這部洋洋數百萬言的巨帙早已散佚，而作者趙次公也鮮爲人知。

趙次公於史無傳，四川通志人物也無所載，惟分門集注「姓氏」云：「西蜀趙氏次公，字彥材，著正誤。」近人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作者考據王注分類蘇詩云：「趙次公，字彥材，蜀人，任隆州司法。」按宋史地理志載隆州沿革，宣和四年爲仙井監，隆興元年始改爲隆州。隆興乃南宋孝宗年號，則次公爲南宋時人。明鈔本戊帙卷十一後有題識云：「宣和元刻。」宣和爲北宋徽宗年號，今檢鈔本已己帙

卷三登岳陽樓，附有次公詩一首，其末句云：「中原隔氛祲，回首淚如傾。」邵溥謂爲「亦杜公憂國之念，正今日事矣」，則書成於南渡後無疑。所謂「宣和元刻」者，純屬子虛烏有。又明鈔本末「丁」帙卷三題桃樹引「邵溥澤民尚書云」，已帙卷三登岳陽樓記其與「邵溥澤民侍郎」論詩，且溥稱趙氏爲「叟」。邵溥，宋史翼卷十有傳。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建炎元年二月溥猶爲戶部侍郎；三月，張邦昌僭位，溥權僞楚戶部尚書；五月，黜知單州。其試尚書禮部侍郎在紹興六年正月，紹興十八年卒。由此可推知：（一）末「丁」帙成書當在建炎年間，故稱邵爲「尚書」；（二）登岳陽樓在最後一帙（已帙），那末全書之完成應當在紹興六年邵溥試體部侍郎後，紹興十八年邵溥卒前；（三）邵氏稱次公爲「叟」，則成書時次公在壯年後。然此實不無可疑：邵溥權僞楚尚書爲時僅月餘，實屬僞職（溥此後未曾再任尚書一職），當時爲士大夫所深諱，次公以此僞職稱溥，似不近情理，一也；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三十引趙次公自序，云「因留功十年，注此詩」，如果建炎年間次公已完成全帙過半之末「丁」帙，建炎止于四年，則已帙之完成當不遲於紹興六、七年間，如此方可言「十年」。是時邵溥已稱次公爲「叟」，紹興六年去隆興幾三十載，則次公隆興間任隆州司法當近古稀，亦似不近情理，二也；且建炎年間戎馬倥傯，邵溥何來雅興與次公論詩？此又爲不近情理者，三也。因此我認爲「邵溥尚書」係「邵溥侍郎」之誤。據宋史翼邵溥傳載，溥紹興四年知瀘州，五年權川陝宣撫副使，置司綿州；六年除川陝宣撫使幹辦公事；七年，知衡州，尋改眉州，後居黉爲至卒。則邵溥紹興四年後多在蜀，此間與次公交遊論詩可能性最大。又，舊題王十朋東坡詩集注卷四芙蓉城「竟坐誤讀黃庭經」引趙注「聞之晁子止云，神仙黑紙白

字寫黃庭經云云。晁子止，即晁公武，靖康末避亂入蜀，紹興中始舉進士（參看四川通志卷一六五人物流寓），次公與之交游當在此期間。其郡齋讀書志云：「近時有蔡興宗者，再用年月編次之；而次公者，又以古律詩雜次第之，且爲之注。」讀書志成書於紹興二十一年（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則趙注成書當在此年前不遠，故稱「近時」。如果再考慮到次公完成全帙在壯年後，且於隆興間任隆州司法，這兩個因素，那末成書年代當近下限，即邵溥卒年之紹興十八年，以紹興四至十七年間「留功十年」而成書之可能性最大（一）。

趙次公除注杜詩外，尙注蘇詩，舊題王十朋東坡詩集注採用甚多。近人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卷九十八輯有次公文：杜工部草堂記、黃鹿真人碑記二篇，此外無所見。

綜上所述，可得次公生平大略如左：

趙次公，字彥材，蜀人。與邵溥、晁公武交遊。隆興年間，任隆州司法。著有杜詩注、蘇詩注。其著杜詩注當在紹興四年至十七年之間。

二

趙次公注杜詩最早見于著錄的，是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袁州本四上趙次公注杜詩五十九卷條稱：

本朝自王原叔以後，學者喜杜詩，世有爲之注者數家，率皆鄙淺可笑。有原甫名衢州本作「有託原叔名者」，其實非也。呂微仲（按即呂大防）在成都時，嘗譜其年月；近時有蔡興宗者，再用年月編次之；而次公者，又以古

律詩雜次第之，且爲之注。兩人頗以意改定其誤字，人不善之。（衢州本「字」下有「云」字，無「人不善之」一句）

這裏透露了趙注與呂、蔡的繼承關係。早在北宋，杜詩的「詩史」特色已引起人們的重視。胡宗愈、成都草堂詩碑序說：「先生以詩鳴於唐，凡出處、動息勞逸、悲歡憂樂、忠憤感激、好賢惡惡，一見於詩，讀之可以知其世。學士大夫謂之『詩史』。」（草堂詩箋傳序碑銘）呂、蔡的少陵年譜正是爲讀杜而作，分門集注杜工部詩載其後記云：「予苦韓文、杜詩之多誤，既讐正之，又各爲年譜，以次第其出處之歲月，而略見其爲文之時，則其歌時傷世、幽憂切歎之意，粲然可觀。」蔡興宗在呂譜基礎上更進一步編次了杜詩，所以晁公武說是「再用年月編次之」。分門集注卷首有蔡譜，事實上是簡單的詩繫年（趙注古柏行題下則稱「蔡伯世作詩譜」）。晁公武緊接着說：「而次公者，又以古律詩雜次第之，且爲之注。」次公當是在蔡氏繫年基礎上編成不分體的注本的。趙注多次提到蔡興宗與蔡伯世。近人洪業、杜詩引得序注三五曾疑「蔡氏興宗其名，而伯世其字也」，今有佐證如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十一稱：「重編少陵先生集並正異，則東萊、蔡興宗也。」而竹坡詩話卷四稱：「東萊、蔡伯世作杜少陵正異，甚有功。」伯世、興宗所著皆名正異。又，分門集注于「姓氏」中列有「東萊、蔡伯世撰年譜」，而所載年譜却標曰：「東萊、蔡興宗重編。」可見興宗、伯世實一人耳。從趙注看來，趙次公是利用了蔡氏編年的成果的。羌村三首趙注引蔡云：「至德二載，歲在丁酉，秋閏八月，奉詔至鄜迎家。有九成宮、徒步（歸）行、玉華宮、北征，及此羌村。」（九家注卷三）所引文字一依蔡譜，甚至徒步（歸）行，分門集注所載蔡譜作徒步得，「得」乃「行」之訛，而同奪「歸」字。又，成都府「季冬樹木蒼」句，九家注卷六引趙注云：

元祐中，胡資政守蜀，作草堂詩（文）碑引：「先生至成都（之年）月（日）不可考，蓋不詳此也。」

而蔡譜乾元二年條則云：

又成都府詩曰：「季冬樹木蒼」，乃以是月至劍南，而元祐間胡資政守蜀，作草堂詩碑引云：「先生至成都之年月不可考。」蓋未詳也。

趙注顯然襲用蔡譜。在編年這一點上，呂、蔡、趙三家是有其相承關係的。

那末，趙注的底本是什麼本呢？應是與吳若本相近的一個注本。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二十於九日五首下注云：「吳若本云『缺一首』，趙次公以登高一首足之，固未嘗缺。」（三）鈔本末（丁）帙此詩「右五」下注：「舊本題名登高，在成都哭嚴僕射歸櫬相近，合遷入此，補所謂『缺一首』者。」題下又注：「舊本題下注云『缺一首』，非也。其一在成都詩中，今遷補之。」雷履平記成都杜甫草堂所藏趙次公杜詩注殘帙一文認為九日五首于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本杜工部集卷十五配本中，是吳若本。事實上卷十五不是配本，據張元濟考證，是紹興初翻刻王琪本的浙本（三）。然而，九日五首與若本、浙本皆云「缺一首」，應是承王琪舊本注而來，兩本當相去不遠。錢注杜詩多引「吳若注本」，洪業疑其偽（詳見杜詩引得序）。現在有張元濟輯宋本杜工部集，洪業已承認有吳若本（見中華書局洪業論學集再說杜甫），而於「吳若注本」則無說。我認為一樣非錢氏作偽，只是錢氏所謂「吳若本注」，並非洪業所理解的「吳若注」，而是有諸家注之「吳若本」。洪業獻疑之七云：

今試考其注，則如李邕登歷下古城員外新亭題下之注是偽王狀元本中所謂「彥輔曰」，而分門集注本所謂「殊

曰「者」之注也。如草堂「亦擁專城居」句下之注，是偽王本及分門本皆指爲「陟曰」者之注也。如槐葉冷淘「走置錦屠蘇」句下之注，則參校九家注本而可知其出於杜田補遺者也。……諸如此類，可檢而得其源者數十條。（杜詩引得序頁六二）

如果明白所謂「吳若本」只是「集注」，并非「吳若注」，那末上疑可冰釋。魯豈杜甫年譜天寶十四載條注：「集注云：公在率府，欲辭職，遂去矣行。」魯豈序作於紹興二十三年，去吳若序不過二十年，「吳若注本」採用集注形式也就不奇怪了（至于以吳本附集注是否出吳若手，是另一個問題了）。今人程千帆古詩考索杜詩偽書考認爲「王洙注」之出，「約在南渡之初，其時原叔自編無注本與後出偽注即已并行于世」，「吳若注本」當即與無注本并行的一種「王洙注本」。按明鈔本，凡涉正文但稱「舊本」，注文則稱「舊注」，可見「舊本」與「舊注」原是合一的本子，爲趙注的底本。據上文所考，趙注鈔本正文最近南宋初之「折本」或「吳若本」，「舊注」即他本所謂「王洙注」；那末，同時具備此條件（舊本、舊注合一）的「吳若注本」，作爲趙注底本的可能性最大。茲將錢注杜詩中凡雲安以後詩之正文有夾吳若本注者，與明鈔本對校一過，除一處互歧外，皆吻合。如錢注杜詩卷六雨（行雲遞崇高）「庶減臨江費」夾注：「吳若本注：峽內無井，取江水喫。」明鈔本成（戊）帙卷五亦夾注云：「峽內無井，取江水喫。」錢注卷六課伐木「蒼皮成委積」夾注：「吳本作『積委』。」鈔本成（戊）帙卷三該詩正作「積委」。錢注卷八惜別行送向卿「拜跪題封向端午」，「向」字下夾注：「吳本作『賀』。」鈔本已（己）帙該詩正作「賀」字。錢注卷十五「割愛酒如灑」，夾注：「吳若本舊注云：平生所好，消渴止之。」鈔本末（丁）帙之夾注與吳同。錢注卷十六計

月一日爲冬亦不難，「亦不」下夾注：「吳作『不亦』」。鈔本成〔戊〕帙卷十正作「不亦」。錢注卷十六孟冬「巫峽寒都薄」，「峽」字夾注：「吳作『岫』」。鈔本成〔戊〕帙卷十五正作「岫」。而一處互歧者爲錢注卷八詠懷二首之一「意深陳苦詞」，「苦」字下夾注：「吳本作『昔』」。鈔本已〔己〕帙卷七則作「苦」不作「昔」，與吳本異。然而，「苦」、「昔」形近，趙、錢所見何必同一刊本？單憑此例不足證趙所據非「吳本」。因此，說趙注底本爲「吳若注本」，雖或不中，當亦不遠。

除了在當時有大影響的所謂「王洙注」外，趙注正誤的另一主要對象是杜田補遺。杜田，趙注中常稱爲杜時可。十家注、百家注所引「修可曰」即其人。分門集注之「姓氏」云：「城南杜氏修可續注子美詩。」又云：「杜氏名田，字時可，著補遺。」將時可、修可列爲二家。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董氏刊本）卷十九記門類增廣十注杜工部詩則承其誤云：「杜云者，城南杜修可，有續注杜詩者也。杜田云者，字時可，有詩注補遺，舉其名，以別於修可也。」事實上只要將九家注所引杜田正誤與百家注所引「修可曰」對讀，便可知本是一家。此易事耳，爲省繁瑣，茲不列舉。作爲舊本正文的主要校本，是師民瞻（師尹）的本子。如乙帙天河「秋至輒分明」句引趙注云：「師民瞻本『輒』字作『轉』，極是。」如此類，鈔本中往往可見。又據己帙卷一送王十五判官扶侍還黔中得開字一首「且且江魚入饌來」句下趙注有「師民瞻所傳任昌叔本」云云，可知師本即任本。任本至今僅見於趙注。以上所述，可爲趙注本源。下敘其流變。

鈔本成〔戊〕帙卷末原識云：「宣和平刻，共十本，丙寅孟春重鈔。」趙注成於南宋紹興中，已見上節

所論，「宣和原刻」自屬子虛烏有，可不必論，但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三十錄趙次公自序，且云：

惜此板在蜀，兵火之後，今亡矣。予嘗及見於杜丞相子大理正家，京中書肆已無有。前兩行有「男虎錄」者是。

林氏見過蜀版書，言之鑿鑿，但又稱「男虎錄」者，似是趙虎整理其父次公的稿本，至少說明付刻在趙虎整理稿之後，前此并無刊本。這很可能是趙次公身後事了。據雷履平的考證，杜丞相即杜范，淳祐四年入相（宋史卷四〇七本傳），可知理宗時此書已極難得，而去次公任隆州司法還不到百年。此後雖偶有提及者，亦未必見過全帙〔四〕。所以沈曾植於明鈔本後記稱：「雖其說散見於蔡夢弼、黃鶴、郭知達書中，而本書則明以來罕有見者。」長期以來，趙注是靠集注本流傳的。

趙注散見於各家集注之中，能見到的最早刻本是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殘本門類增廣十注杜工部詩。十家注保留了一些九家注未引之趙注，如入衡州（十家注卷一、九家注卷十六）「旗亭壯邑屋」句下十家注引趙注與明鈔本吻合，九家注却誤作杜田補遺，「寬猛性所將」句下十家注引作「少以禮法繩之」，九家注「少」字誤作「每」。又如至後，九家注此詩無趙注，而十家注却保留了趙注，片羽遺珠，誠爲善本。洪業杜詩引得序以爲十家注「實可疑其所收家數與九家注相差，僅在僞蘇一家而已」，「郭知達知蘇注之當去，而所假手之二三士友，殆僅就十家注本而改編爾」。今檢讀十家注殘卷，得趙云、「坡云」、「薛云」、「又薛云」、「杜云」、「杜田云」、「鮑云」、「集注」、「新添」，加上未標名之舊注，即他本所謂的「王洙注」，計得十家。其中兩薛、兩杜，如上所考，當各合一，實止八家。所云「集注」，或者便是魯豈年諸天

寶十四年條所引集注。九家注就舊注、杜田注而言，誠如洪業所指出的，是與十家注一脈相承。然而，九家注所引師尹注爲十家注殘卷所無，且九家注所引舊注往往稍簡於十家注，而杜田注則每每增詳。至於所引趙注之詳，又遠非十家注所能及。大致說，九家注是刪去偽蘇注，趙注則直接採自趙本，而於薛、杜諸注則多以十家注爲底本而有所增減。

曾噩序九家注，稱其「引趙注最詳」；嚴羽滄浪詩話考證也稱「趙注比他本最詳」。今將九家注與明鈔本校讀一過，九家注的確是最詳盡，也最近真，乃至鈔本中訛、奪、衍、倒，在九家注亦往往雷同。如己帙卷八入衡州（九家注卷十六）題下趙注引杜詩「片帆左柳岸」，「左」誤作「在」，九家注同誤。又，「君臣忍瑕垢」下趙注引左傳「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倒文成「國君含垢，瑾瑜匿瑕」，九家注同誤。又如丁帙卷一八哀詩故司徒李公光弼正文「公又大獻捷」，注文引互乙成「獻大捷」，九家注同倒。似此種種，不一而足。至如甲帙前出塞，九家注卷五引趙注云：「而喜開邊者，乃好大喜功之主，則公之詩豈不益於教化乎？」直指老杜意在刺玄宗。百家注、分門集注、分類集注、黃鶴補注咸作「好大喜功之士」。這不是一般的傳訛，而是後人有意篡改，意在將杜詩納入「忠厚」的詩教中。由此愈見九家注忠於原注之可貴，豈止以「字大宜老」（直齋書錄解題語）而爲善本而已哉！

作爲集注本，九家注對趙注進行了必要的刪節。總的說來，九家注的刪節使趙注更簡練，但也因刪去大部分趙次公的題解、繫年與對宋人的批評，使得後人看不到趙注在這些方面的成績。此外，九家注還有些地方大段漏標趙注，如卷三十能畫注約二百四十字，未標注家，依例當爲「王洙注」，今按之

鈔本殘卷，實乃趙注。此種情況當非一處，可惜難以一一鉤沉。

除九家注外，因十家注的散佚，百家注雖魚魯亥豕，刊印不精，却成存錄趙注的最重要刊本。百家注是以十家注爲底本加工而成的，所以所引趙注與十家注吻合。如佳人「出山泉水清」句，十家注引趙曰：「此佳人志夫之辭。」志，據九家注卷五所引，知當作「怨」。百家注同誤。又如彭衙行末句，十家注引趙注云：「蓋安緒於正月弑父，」安字下奪「慶」，百家注同奪。十家注至百家注之演變，可以北征爲例：百家注除增注音四處、補「師曰」、「鄭曰」各一條外，只一處奪「常」字，一處「者」作「也」，其餘注文一依十家注，甚至連正文夾注及注腳落處都一樣。而所標注家却頗翻新樣：十家注未標名之舊注，百家注却撰出「魯曰」、「彥輔曰」、「曾曰」、「陳曰」、「蔡曰」、「定功曰」，計八處。分截原注，分隸數人名下以造成「百家」的假象，無非坊估故伎。又如玄都壇歌寄元逸人（九家注卷一、百家注卷三）「蒼精龍」注：蒼精龍，劍也。春秋繁露曰：劍佩於左，蒼龍之象。上著「含景」字，則後漢士孫瑞劍銘有云：從革庚辛，含景吐商。其「佩」字又以楚辭……

此段九家注全作趙注，一氣渾成，不可滅裂。百家注却截而爲三：「蒼精龍」一句爲「趙曰」；「春秋繁露」一句爲「蔡曰」；又將「上著含景字則」六字刪去，以「後漢」一句爲「詠曰」。張冠李戴，百家注中觸目皆是。且又有買人不知書而亂刪趙注者，如送韋十六評事充同谷郡防禦判官（九家注卷四、百家注卷六）「子雖軀幹小」句，九家注引趙注：「趙書曰」云云，百家注却逕作「趙曰」書曰「云云」。將「趙書」誤認作趙之引書。又，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勒碑，九家注卷十九引趙注云：「李肇翰林志曰：翰林院在麟德

殿西廂。『百家注卷七却引作「李翰林院在麟德殿西廂」，奸利之禍，莫此爲甚。

十家注是分類本，百家注是編年本。

貴池劉氏玉海堂影宋本百家注卷首題有「嘉興魯豈編年并

注」，後此蔡夢弼的杜工部草堂詩箋也稱「仍用嘉興魯氏編次」。然而，只要取明鈔本已帙編次與百家

注、草堂詩箋（古逸叢書本）目錄校讀一過，便會發現二刻本編次真正淵源是趙本。明鈔已帙計一百七

十七題，百家注編次除增一題哭韋大夫之晉，缺三題——其中鈔本夜「露下天高秋水清」重出，實缺二

題，即乘雨入行軍六弟宅與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其餘編次與鈔本如合符節。而草堂詩箋目錄編

次與鈔本同者一百零三題，異者一題（上水遣懷），缺七十三題。尤可注意的是所缺七十三題只分三處：

一是自月「併點巫山出」以下至見王監兵馬使說近山有白黑二鷹二首，魚貫五十三首；一是銅官渚守

風、北風、雙楓浦三首相連；一是卷六開始至卷七蘇大侍御肩輿江浦魚貫十七首。推考其原因，當是

草堂詩箋因多次翻刻，闕略混亂，已非全目（五），但斷而復續，依趙本編次之跡猶可尋見。然而，百家

注、草堂詩箋輯注者只是執目檢詩進行編次，所以與鈔本往往同題而異文。以己帙論，有月二首，鈔本

「萬里瞿唐峽」一首在前，「併點巫山出」在後，而百家注則相反。夜「露下天高秋水清」一首鈔本於己帙

兩見，應是次公初稿與定稿，趙虎錄時失於檢點而盡行編入。百家注輯者發現了，刪去一首，而草堂詩

箋却依樣畫葫蘆，兩見於目錄（六）。二家依趙本編次，却皆標舉「魯豈編次」，未免數典忘祖！草堂詩

箋碑銘序收有魯豈序云：「余因舊集略加編次。」今證以明鈔本先後解，至少說明魯豈是以趙本編次爲

主要依據而「略加編次」的。成（戊）帙卷十朝二首題解云：「舊本在前，今次公遷之於雷詩下者，以其詩

前